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1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会议登记时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及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

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投资建设 24GW 单晶项目的议案》;
 - 2、《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 24GW 单晶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 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0 亿元，将分两期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投资内容：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3、投资概算：总投资约 70 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 40 亿元。

先期建设一期 12GW 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 12GW 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达产后两年内投产。

（二）一期项目资金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高新投以产业资金（基金）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并由丙方签署担保合同确保其全部出资安全。

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丙方有权提前 3 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在上述期间丙方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期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除外）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额受让高新投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督促丙方按本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等按期完工达产。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同意将本项目列为市重点项目，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消防、电力、供排水和工业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并于本协议生效、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按丙方设计开工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甲方或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时向项目公司提供并落实各项补助、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乙方按期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项目公司能够取得土地、厂房的权属证书。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进行税务登记等事项；未经甲、乙双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注册、税收解缴等关系迁离五通桥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合法诚信经营；协助甲、乙双方引进光伏行业配套龙头企业，完善光伏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在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前提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企业员工。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使用 1600 型单晶炉拉制硅棒，适配 210mm 硅片生产线。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在单晶拉棒、切方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领先等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期项目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本项目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鉴于该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 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达成合作意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高新投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高新投以产业资金（基金）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并由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确保其全部出资到位后的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
- 3、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 4、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资资产总额 1,813,611 万元，负债总额 545,7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94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0,370 万元），净资产 1,267,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09%；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46 万元，净利润 7,8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新投资资产总额 2,092,030 万元，负债总额 819,1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7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1,637 万元），净资产

1,272,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5%;该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262 万元,净利润-1,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57%,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